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编

个协工作手册



工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协工作手册/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编. —北京:工商出版社, 1998. 2

ISBN 7-80012-360-X

I. 个… II. 中… III. 个体劳动者-协会-中国-手册
IV. C26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1307 号

书名/个协工作手册

编者/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5 字数 100 千

版本/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15000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1)

电话/(010)63812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360-X/D·47

定价:9.6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多年来,全国各级个协组织的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工作领域不断拓宽,积极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个体劳动者的桥梁纽带作用,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工作的助手作用和市场中介作用,为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目前,全国各级个协工作人员达 63000 人,全国乡镇以上各级都普遍建立了个协组织,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组织网络。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个体私营经济将持续、快速发展,个协的工作任务会日益繁重,工作人员也在不断充实和调整。根据工作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个协工作手册》一书,以便帮助广大个协工作人员全面了解个协工作,熟悉和掌握有关个体私营经济方面的理论知识,进一步做好个协工作。

《个协工作手册》是一本实用工具书。其内容主要包括个体经济与个体劳动者协会有关理论知识以及目前工作中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附录部分收录了中国个协章程和中国个协十年大事记。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全面、直观、简明、实用。本书由

孙文序、刘莉莉、丁新京同志编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会长甘国屏同志为本书题写了书名。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十月于北京

个协工作人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纪守法。

三、热爱本职工作，恪守职业道德，秉公办事，勤政为民，尽职尽责，提高工作质量，讲究工作效率。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密切联系群众，树立为会员服务思想，注重调查研究，虚心倾听会员的意见和建议。

五、服从组织领导，树立全局观念，热爱集体，团结协作，共同做好个协工作。

六、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钻研业务，不断提高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七、艰苦朴素，着装整洁，举止大方，讲究文明礼貌。

八、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维护公共利益，遵守社会公德，热心公益事业。

目 录

前言	(1)
个协工作人员守则	(3)

个体经济与个体劳动者协会

个体经济

一、什么叫个体经济	(1)
二、个体经济的本质特征	(1)
三、个体经济的存在形式和经营特点	(3)
四、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	(5)
五、个体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7)
六、党和国家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政策	(12)
七、国家有关个体经济的法律制度	(15)

个体劳动者协会

一、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产生和发展	(21)
二、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性质和地位	(24)
三、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宗旨和作用	(27)
四、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任务	(31)
五、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会员和组织	(57)
六、个体劳动者协会的经费和会费	(75)

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文件选登

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79)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80)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99)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07)
党的十二大报告(摘录)	(112)
党的十三大报告(摘录)	(113)
党的十四大报告(摘录)	(113)
党的十五大报告(摘录)	(114)

有关文件选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印发《关于个体工商业户 管理费收支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个体工商业户管理费收 支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117)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 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11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关于中国 个体劳动者协会收取团体费的通知	(122)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关于转发国家工商局办公室 《关于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个体劳动者协会团体 会费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2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个体劳动者协会工作的若干意见.....	(128)
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关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考核)问题的通知.....	(13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人员出国(境)申办护照问题的通知.....	(133)
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134)

附 录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137)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十年大事记(1986年--1996年).....	(144)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个协、私协通讯地址.....	(158)
国内直拨电话区号及邮政编码.....	(163)

个体经济与个体劳动者协会

个体经济

一、什么叫个体经济

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所有，主要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由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

二、个体经济的本质特征

第一，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马克思主义认为，把握任何一种经济性质主要应该从人与生产资料的关系入手，也就是看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是个体经济区别于其他经济形式的本质特征之一。因为“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30页）个体劳动者对其生产资料享有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但占有的生产资料要有一个适当的量，一般应该是小型的、简陋的、有限的，适合劳动

者个人或家庭进行手工操作或小规模生产的。

第二，以个人劳动为基础。个体经济是一种私有制经济。私有制经济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以生产资料所有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另一种是以雇佣劳动为主，以获取剩余价值为基础。私有制的性质“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29页）个体经济依靠或主要依靠自己的劳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劳动者的私有经济。个体经济以个人劳动为基础这一特征区别于其他经济形式。以个人劳动为基础不是仅指以一个人的劳动为基础，它还包括个体劳动者的家庭成员的劳动，同时也包括帮手、学徒的劳动。但是个体劳动者的劳动量必须占主要部分，占有别人的劳动量只能是一小部分。

第三，劳动成果由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个体劳动者用属于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与自己的劳动力相结合，其劳动成果（包括劳动产品和劳务收入）自然就属于劳动者个人所有。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个体劳动者通常都用自己所有的、往往是自己生产的原料，用自己的劳动资料，用自己或者家属的手工劳动来制造产品。这样的产品根本用不着他去占有，它自然是属于他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0页）个体劳动者对自己劳动成果的占有和支配是有条件的，并不能完全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劳动成果。首先，个体劳动者必须依法纳税，把部分劳动成果贡献给国

家和社会；另外，他占有和支配劳动成果的方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时还要受有关社会规范的制约。

三、个体经济的存在形式和经营特点

（一）个体经济的存在形式

在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主要是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存在。《民法通则》第26条规定：“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这一概念包涵如下几个法律、经济特征：

第一，劳动者以本人或家庭的生产资料和本人以及家庭成员的劳动力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公民，只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才能成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个体工商户是公民作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一种特殊形式。

第四，个体工商户是一种生产经营单位。

第五，个体工商户不是法人，不具有法人资格。

个体工商户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个人经营，家庭经营，请帮手、带学徒经营。

（二）个体经济的经营特点

个体经营有着多方面的经营特点，这些特点是

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内在因素,主要有:小型性、分散性、灵活性、多样性和自主性。

小型性。这是就个体经济的经营规模而言的。投资少,规模小,这是个体经营的显著特点。个体工商户由个人或家庭经营,请帮手、带学徒也不能超过7人。这种经营形式,由于受资金、人力的限制,不可能从事大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

分散性。这是就个体经济的网点分布而言的。个体经济本身的特点决定了它最适合从事以劳务为主和适宜分散经营的行业。因此,就其地域分布来讲,个体经济具有极大的分散性。这种点多面广的布局,极大地方便了城乡人民群众的生活。

灵活性。这是就个体经济的经营方式而言的。这种灵活性主要表现为:在时间上,没有固定的上下班时间,常常是早开门、晚关门;在空间上易于流动和搬迁;在销售数量上可多可少;在价格上可随行就市;在经营品种方面可在经营范围内随市场需求而变化。

多样性。这主要是就个体经济的行业 and 经营品种而言的。人们生活需要的多样性决定了个体经营要向多行业、多品种发展。个体经营正因为具有这一特点,所以能较大范围的满足人们复杂、多样的需求。

自主性。这主要是就个体经济的内部经营机制而言的。个体经济的本质属性,决定了个体经营的自主性,即个体工商户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主经营,自

我发展。当然，与此相应的，也要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四、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

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不是偶然的，是有其客观必然性的，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决定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由我国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这是适用于一切社会的普遍规律。任何国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都必须符合这一规律的要求。我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国 40 多年来，国民经济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总的说来，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生产社会化程度也不高，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生产力发展呈现出明显的多层次性。同时，城乡之间，工农业之间，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之间，生产力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很不平衡。这种社会生产力发展总体水平低、不平衡、多层次的状况，要求有多层次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个体经济作为其中的一个层次，它的存在和发展，适应了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二）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由其自身的特点决定的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人们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是

多种多样的,不是大的社会化的生产经营能够完全满足的,总有许多不适合大规模生产经营的领域,使个体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个体经济凭借和发挥自己小型、分散、灵活、多样等特点,开拓自己的生存领域,满足社会对商品和劳务的多样化需要,从而为自己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内在依据。

(三) 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由社会需要决定的

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个体经济的本质特征不仅与市场经济相兼容,而且以市场的存在和正常运作作为自己存在和发展的前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因此而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先导力量。

我国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丰富,但国家底子薄,物质资源相对不足,解决劳动就业问题困难很大。这种状况,要求发展包括个体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据预测,全国进入劳动年龄的人数,“九五”期间平均每年达 1800 多万人;到 2000 年,农村富余劳动力将达到 3.17 亿人。劳动就业压力大的问题是非常明显的。多年来,全民所有制企业一直是安排劳动就业的主渠道。但近年来在国有企业转变经营机制的过程中,富余人员增多已成为企业普遍遇到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单纯依靠国有企业安排社会劳动力是不现实的。因此,发展个体经济确已成为解决劳动就业问

题的一条重要渠道。

五、个体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一）个体经济的地位

党的十四大明确宣布，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并确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所有制结构上，是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明确，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并指出，这一制度的确立，是由社会主义性质和初级阶段国情决定的：第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第二，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第三，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党的十五大还明确，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这对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这就是说，包括个体经济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有制经济必须占有主体地位,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以及公有制的性质和作用决定的。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要求。它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要求而产生的,是同社会发展的方向相一致的。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它的主体地位的确立,是我国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的根本标志。但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并不意味着以国有经济为主体,也不意味着公有制经济在整个经济中的比重越大越好。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这是就全国而言,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在市场竞争中,个体经济与其他经济成分,包括公有制经济的地位是平等的。国家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依法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并对它们进行监督管理。

(二) 个体经济的作用

1. 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

个体经济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个体经济促进了第三产业的繁荣和发展。个体工商业从发展范围和行业分布上看,主要活动领域在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交通运输业等

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第三产业。据 1996 年底资料表明,个体工商业在第一、二、三产业分别为 73.5 万户、332.8 万户和 2297.4 万户,所占比重分别为 3%、12%和 85%。我国第三产业的繁荣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与个体经济的发展分不开的。从第三产业对国计民生的作用来看,个体经济的发展,不仅对整个国民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而且也以其布局分散、经营灵活、拾遗补缺、方便群众等特点而具有公有制经济难以取代的优势和作用。

(2) 个体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先导力量。在改革开放中获得生机和活力的个体经济,最早经受了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的考验,在市场竞争中表现出相当强的竞争能力。由此产生了三个方面的社会效应:一是私营企业得以产生和发展,推动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和“平等竞争”格局的形成;二是“竞争在相当广阔的范围内培植进取心、毅力和大胆首创精神”,(《列宁全集》第 33 卷第 200 页)促进公有制企业改善经营,积极进取,从而推动了技术进步和生产力发展;三是使市场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逐步增大,对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从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3) 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